

湖北师范大学 2025 年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湖北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为主要学科门类，以教师教育为特色，以服务基础教育为主体的省属重点本科高等师范院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17个教学科研单位，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2个专业学位硕士点，69个本科专业。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1311人，其中教授141人、副教授375人，博士学位597人、硕士学位580人。是全国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二、培养目标

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其他教育机构培养德才兼备、能从事教育学教学和教育管理的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三、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费用标准	全国统考综合 考试科目	全国统一外语水平 考试限报语种	授予学位
一级学科：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38000 元	教育学	英语、俄语、 日语	教育学硕士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20 教师教育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各学科）				

备注：课程与教学论各学科含（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

四、报考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2.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者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3. 原则上，所申请专业应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常年报名。
2. 报名地点：湖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安徽新华学院授权学习中心
3. 报名材料：学员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 有效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并交复印件各1份，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
 - ② 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2份。
 - ③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学员须知：**学员提交的个人资料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学员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五、学位申请条件

（一）学位课程要求

1. 学员学习采取线上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五年内修完所申请专业同等学力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规定学分，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

2. 学习期间，外语（限英语、俄语和日语）须通过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学位论文要求

1. 学员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硕士论文撰写：

- ① 自入学到申请撰写论文的时间在五年之内；
- ② 修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 ③ 通过全国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学员在导师指导下开题并撰写论文，论文符合要求通过审查可申请答辩。论文撰写及答辩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

3. 学员通过答辩，按学校相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硕士学位。

六、获取证书

1. 学员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加盖湖北师范大学的钢印、红印、校长印）；

2. 满足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学员可申请申硕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取湖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证书，学位网可查。



七、咨询电话

0551-65872966; 0551-65872462; 0551-65872996

八、学习中心报名地址

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安徽新华学院授权学习中心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望江西路 555 号安徽新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内教学 15 号楼 209室）